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朱筱鈺
電話：02-23228000#8227
Email：o11579@mail.mof.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52552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5年委託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於11月及12月各增開促參專業人員證照班，請周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二、為提高主辦機關同仁促參知能，請依業務需求派員報名參訓。旨揭證照班亦開放非公務機關人員參訓，請協助轉知承辦貴機關促參業務之顧問機構或民間機構人員報名。

三、各班別開班日期及課程資訊請至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查詢，或逕洽詢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聯絡方式如下：

(一)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連先生；聯絡電話：(02)23216320分機8820。

(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陳小姐/傅小姐（02）25555525分機02997/03397。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中央研究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13 07:18:55